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英傑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26
電子信箱：gordy0811@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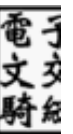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70036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組裝課程課目明細。2、課程選讀步驟說明。(1070036138_Attach001.pdf、1070036138_Attach000.docx)

主旨：為推動組織學習業務，完成本縣107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社會安定計畫」)，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於9月30日(星期日)前完成研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1050062475號函及本府107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上開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維持20小時。
- 三、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即日起，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選讀本府數位學習組裝課程(網址：<http://elearn.hrd.gov.tw/info/10006477>)，並於107年9月30日(星期日)前完成研修本府107年數位學習組裝課程。
- 四、所謂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包括依法任用、派用



107/02/26





之專任有給人員、依法聘用與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並以107年9月30日在職之人員計。

五、依據本府107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凡修畢107年度本府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共計21小時）者，核予嘉獎2次。僅修畢組裝課程中「必須完成之課程」（計12小時），核予嘉獎1次，以資獎勵。以上獎勵，本府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人員、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準用之。

六、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可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辦理。

七、檢附本府107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課目明細及選讀步驟說明。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